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月10日，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作为本公司委托资金管理人，为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签署《人保资本-菜鸟物流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份额认购协议》和《人保资本-菜鸟物流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认购人保资本-菜鸟物流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该基金）。该基金由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本公司通过股权投资计划认缴金额为5.5亿元。因中诚资本作为我公司关联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穿透后将我公司通过股权投资计划投资该基金事宜认定为通过间接方式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本公司认购股权投资计划本身同时也作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另行披露）。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总规模17亿元，人保资本代表股权投资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8.84亿元（其中，本公司认购股权投资计划5.5亿元），其他非关联方投资人认缴其余有限合伙份额。中诚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初始期限6年，可延期2次，每次1年，若2次延期后尚未就全部项目投资实现完全退出，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基金期限可再次延长，但存续期不得超过10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会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号21层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2-1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9299924X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资本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761.8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行业惯例定价, 符合市场同类型私募基金的一般定价水平, 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 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市场上同类型的基金的管理费在0.2%/年-1.0%/年，中诚资本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的费用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并考虑了管理规模、管理的服务等因素，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1-10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仅与人保资本就股权投资计划签署协议，本关
联交易事项主要根据人保资本代表股权投资计划签署的《
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及《嘉兴保仓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之附属协议》（以下简称《
有限合伙协议》及《附属协议》）等文本进行约定。根据
相关协议，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减免，首个基金管理费计
费周期内，股权投资计划的年度基金管理费的金额为有限
合伙人认缴出资的0.4%；此后，股权投资计划的年度基
金管理费金额为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余额的0.4%。初始
期限届满后，股权投资计划无需再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
金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决定减免的特定有限合伙人的基
金管理费应当留存于该基金，并于向各合伙人进行期间
分配时向相应特定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因此，基金管
理费率不超过0.4%/年，仅初始期限内缴纳。该基金属
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
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
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本公
司间接投资该基金以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三）交易结算方式

首个基金管理费计费周期为成立日（含当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最后一个基金管理费计费周期为基金管理费计费终止日所在日历年度的上一日历年度的12月20日（含当日）起至基金管理费计费的终止日（含当日）止的期间。除前述情形外，初始期限内的每一基金管理费计费周期为每一基金管理费支付日所在日历年度的上一日历年度的12月20日（含当日）起至该基金管理费支付日所在日历年度的12月20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初始期限届满后，股权投资计划无需再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认购协议于2024年1月10日起生效。《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自保险资金有限合伙人已在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并设立成功，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的资金已募集，且保险资金有限合伙人已完成其集团内部审批之日起生效。《附属协议》约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其生效。

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及认购协议的履行期限为自2024年1月10日起10年，人保资本代表股权投资计划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及《附属协议》的履行期限为自成立日起至基金管理人解任事件发生之日或初始期限届满之日（包括提前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为止，经各方同意后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10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授权人保资本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认购股权投资计划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2023年11月9日，人保资本召开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为本公司配置人保资本-菜鸟物流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该股权投资计划资金用于投资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2日